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1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由于工作失误，造成专利证书类型有误，现将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原公告中公告名称及内容中的“发明专利”均应为“实用新型专利”。

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原料药配制用控温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二、专利情况

专利号：ZL 2019 2 1042881.8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原料药配制用控温装置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7 月 05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

证书号：第 9738948 号

专利权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65354 U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实用新型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山东华素获得此专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